**（八）協議書**

**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**

請求權人　（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居所。或法人、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）

代理人　　（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）

賠償義務機關　（名稱及所在地）

代 表 人　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

代 理 人　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

請求權人　　　年度賠議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在　　　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　　　　元（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）。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協議人　（請求權人或代理人）　簽名或蓋章

（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　簽名或蓋章

或其指定代理人）　　簽名或蓋章

機　　關

印　　信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
二、「賠償義務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名稱（姓名）、住居所（所在地）欄之記載應與（六）拒絕賠償理由書「被請求賠償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欄之記載一致。

三、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協議成立時，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，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，其內容宜記載明確，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。

四、「協議人（請求權人或代理人）（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）簽名或蓋章」欄應與前「請求權人」及「代表人」等部分一致。